

浙江三星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喷漆 1 万台风机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三星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三星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建设单位：浙江三星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单合桂

编制单位：浙江三星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单合桂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制人（签字）：

建设单位：浙江三星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13788936660

传真：/

邮编：314500

地址：桐乡经济开发区凤鸣分区

编制单位：浙江三星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13788936660

传真：/

邮编：314500

地址：桐乡经济开发区凤鸣分区

目录

一、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3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6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6
	3.7 项目变动情况	7
四、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1.1 废水	8
	4.1.2 废气	8
	4.1.3 噪声	10
	4.1.4 固体废物	10
	4.2 其他环保设施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水执行标准	15
	6.2 废气执行标准	15
	6.3 噪声执行标准	16
	6.4 固体废物	16
	6.5 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	17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废水	18
7.2	废气	18
7.3	噪声	18
7.4	固体废物	19
7.5	监测点位示意图	19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资质	21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2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2
9.2.1.1	废水	22
9.2.1.2	废气	23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25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7
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8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28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28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28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28
10.1.5	总量分析	29
10.2	总结论	29
10.3	验收监测建议	29
十一、	环评报告及批复落实情况.....	30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6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环保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原辅材料消耗及生产设备调查表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1.1 企业概况

浙江三星通风设备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经营通风设备、环保设备、套丝机生产的企业，企业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企业位于桐乡经济开发区凤鸣分区，成立于 2009 年，厂区占地面积为 8666.7 平方米。企业于 2009 年委托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浙江三星通风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桐乡市环保局以环保审批表（编号 09 -1021）予以审批，并于 2011 年 4 月以桐环建函[2011]第 43 号予以验收。现有生产规模为年组装通风设备、环保设备、套丝机 15 万台。为了能保质、保量地完成客户订单，并降低生产成本，企业决定在厂区内对风机进行喷漆加工，并于 2014 年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三星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喷漆 1 万台风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桐乡市环保局以桐环建[2014]211 号予以审批，审批规模为年产喷漆 1 万台风机。

目前由于企业实际生产需要，原料种类、废气处理工艺和生产设备数量有所调整，调整后项目生产规模不变，废气污染物有所减少，对环境具有一定正效应。该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企业委托浙江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厂区生产调整情况编制了《浙江三星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喷漆 1 万台风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2020 年 04 月）。

企业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企业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建设内容	验收情况	建设情况
1	浙江三星通风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保审批表（编号 09 -1021）	年组装通风设备、环保设备、套丝机 15 万台	桐环建函[2011]第 43 号，2011 年 4 月	正常生产
2	浙江三星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喷漆 1 万台风机技改项目	桐环建[2014]211 号	对 1 万台风机的喷漆加工（用于配套企业现有项目）	/	试运行
3	浙江三星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喷漆 1 万台风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	/	原料种类、废气处理工艺和生产设备数量有所调整，调整后项目生产规模不变，废气污染物有所减少		

1.2 项目概况

企业于 2014 年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三星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喷漆 1 万台风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桐乡市环保局以桐环建[2014]211 号予以审批，审批规模为年产喷漆 1 万台风机。本次验收为年产喷漆 1 万台风机技改项目。

该项目于 2015 年 01 月开工建设，于 2016 年 04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项目工程实际投资 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境影响补充说明基本一致，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浙江三星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 26 日、2020 年 05 月 27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报告为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060008 号，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喷漆 1 万台风机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三星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地址	桐乡经济开发区凤鸣分区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划√）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6 年 04 月		开工日期	2015 年 01 月	
环评批复时间、文号	2014 年 6 年 18 月，桐环建 [2014]211 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5 月 26 日、 2020 年 05 月 27 日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前身）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时间	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前身）、2014 年 05 月	
投资概算（万元）	2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5	比例	66%
实际投资（万元）	2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比例	60%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1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5、省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7、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浙江三星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喷漆 1 万台风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 8、《关于浙江三星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喷漆 1 万台风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桐环建[2014]211 号）；
- 9、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三星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喷漆 1 万台风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2020 年 04 月）；
- 10、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浙江三星通风设备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060008 号）。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桐乡市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地理坐标为北纬 30°28′~30°47′，东经 120°17′~120°39′。东连嘉兴市秀洲区，南临海宁市，西毗的德清县、杭州市余杭区，西北接湖州市南浔区，北界江苏省吴江市。市区距上海市 140 千米，距杭州市 65 千米。沪杭高速斜穿境域南部，320 国道从东北向西南斜穿市境中部。市府所在地为梧桐街道。

企业位于桐乡经济开发区凤鸣分区，其周围环境特征表述如下：

东侧：浙江老六箱包有限公司；

南侧：浙江凌瑞纺织有限公司，厂界南侧 85 米处为浙江远福茶业有限公司；

西侧：广业路，路对面为桐乡市华灵丝绸有限责任公司；

北侧：振业路，路对面 25 米处为浙江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和桐乡市均泰科技有限公司。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生产规模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生产规模表

建设地点	生产时间、班制	员工人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桐乡经济开发区 凤鸣分区	单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生产 300 天	10 人	风机的喷漆加工（用于配套企业现有项目）	1 万台/年	1 万台/年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根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2，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3。

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自激式喷雾喷台（喷漆房）	1	1	0	年产喷漆 1 万台风机技改项目
2	通风风机	4	4	0	
3	污水处理系统	1	1	0	
4	磨光机	0	2	+2	

注：由于工艺需要新增了 2 台磨光机。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审批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变化情况	组分	备注
1	油性油漆	氨基树脂漆	1.5	0	-1.5		年产喷漆 1 万台风机技改项目
2		稀释剂	0.5	0	-0.5		
3	水性油漆		0	2	+2	水溶性树脂 60~80%、乙二醇丁醚 1~3%，其余为水	
4	自来水		605	605	0		
5	电		15 万度/年	15 万度/年	0		

注：本项目油漆种类有所调整，由油性油漆调整为水性油漆。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水帘除漆雾用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水帘除漆雾系统配备循环水泵和循环水池，通过在循环水池中添加漆雾凝聚剂，使分散的漆雾凝聚在一起形成漆渣上浮，并每天将循环水池上面漂浮的漆渣打捞收集，从而使漆雾用水能重复利用，定期补充不排放。本项目水帘除漆雾系统配备循环水池容量为 2 吨，补充水量为 0.05 吨/周（3 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10 人，实际用水量为 600 吨。

环评中表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仅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用水量约为 600 吨/年，排污系数按 9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量 540 吨/年，生活污水纳管，年入网量约 540 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现执行的一级 A 排放标准，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本项目生活污水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27 吨/年；氨氮为 0.003 吨/年。

3.5 生产工艺

根据《浙江三星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喷漆 1 万台风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原环评喷漆使用油性油漆作为原料，采取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工艺，对风机部件进行喷漆加工；实际喷漆使用水性油漆作为原料，水性油漆不需要调漆直接使用，采取喷漆、流平、烘干工艺，对大部分风机部件直接进行喷漆加工，少部分风机部件因焊接不平整等原因，需要先进行打磨加工后，再进行喷漆加工。环评审批生产工艺具体见下图 3-1，企业实际生产工艺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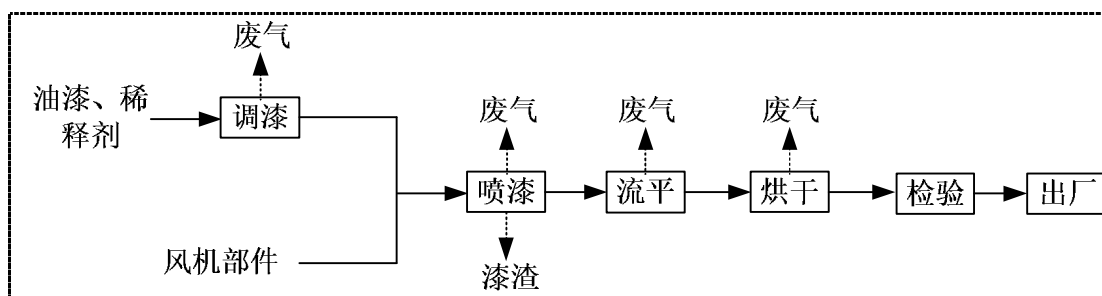


图 3-1 环评审批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节点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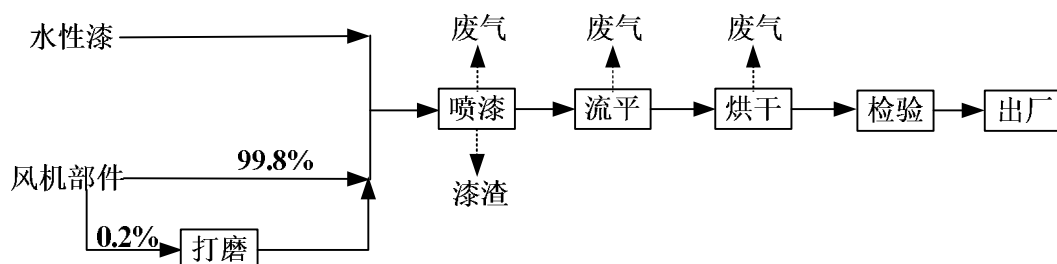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节点简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喷漆

本项目喷漆方式为手工喷漆，需喷漆的风机部件送入喷漆房后放置于喷漆架上，然后关闭喷漆房门开动排气风机，工人手持喷枪对风机部件逐一进行喷漆。工人手持喷枪喷漆加工 1 批（10 台）风机需要约 10 分钟。每天预计喷漆加工 5 批次。

②流平

流平过程为被喷漆工件受漆后，在有一定空气流速的喷漆房内静置 10—15 分钟。主要为了将湿漆工件表面的溶剂在一定时间内挥发掉，防止烘干过快而使漆膜上出现针孔，溶剂挥发的同时湿漆膜也得以流平，从而保证了漆膜的平整度和光泽度。

③烘干

为了让风机表面的油漆快速固化，需要对其进行烘干。本项目烘干过程在喷漆房中进行，

烘干时，利用自动控制的电加热器烘烤已喷漆的风机部件，一般控制室温在 60℃左右。每批次风机的烘干时间一般需要 40 分钟。

④打磨：少部分风机部件因焊接不平整等原因，需要先进行打磨加工后，再进行喷漆加工。

3.6 总平布置

企业总平布置基本不变，企业总平布置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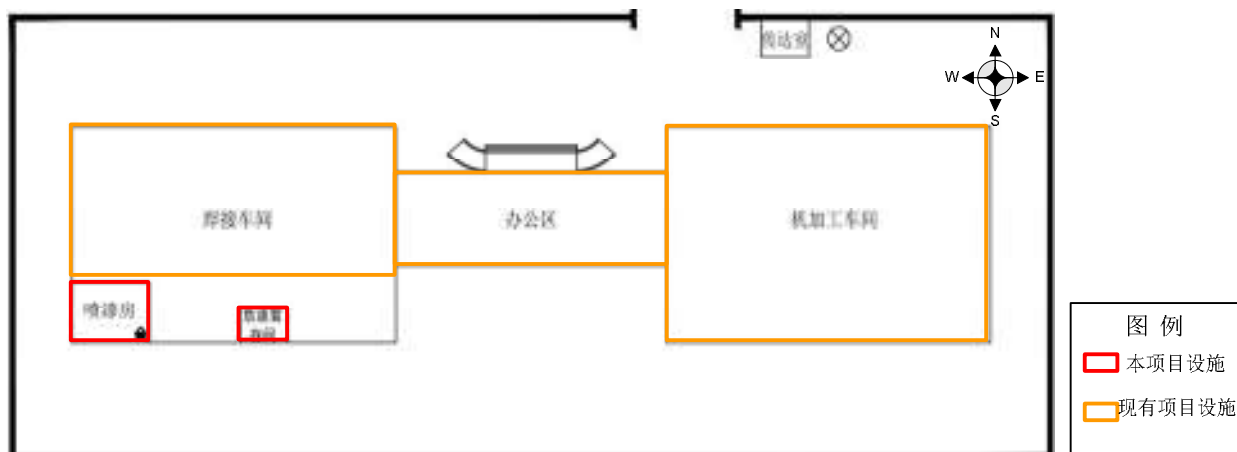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总平布置图

3.7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本项目员工 10 人，实行单班工作制，日工作 8 小时，年生产约 300 天。

3.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原料使用类型和废气治理工艺有所调整，原料中的油性油漆调整为水性油漆，废气治理工艺由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调整为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调整后极少数风机部件新增配备打磨工序，调整后打磨粉尘和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去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然后于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调整前后产品生产规模、危废类型、废水种类及排放量不变，VOCs 和粉尘排放量有所减少，对环境具有一定正效应。因此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水帘废水、喷淋废水经投加絮凝剂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向外排放。环评中表明生产过程中无产生生产废水，只有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送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理。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98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纳入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污水管网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已完成提标改造）。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产生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万吨/年				
生活污水	0.0540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纳管	化粪池	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废水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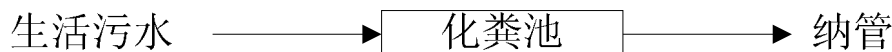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实际建设中，将喷漆原料中的油性油漆调整为水性油漆，油漆用量不变，VOCs 得到削减。企业少部分风机部件因焊接不平整等原因，需要进行打磨加工，有粉尘产生，打磨工序上方安装有吸风罩，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然后于 15m 以上排气筒（P2）高空排放。废气治理设施见表 4-2，废气治理设施照片见图 4-2~4-3。

表 4-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废气名称	污染物的种类	废气来源	处理方法	数量（套）
喷漆、烘干废气	VOCs	喷漆、烘干	喷漆废气先经水帘+过滤棉除漆雾处理，烘干废气经烘箱吸风口管道连接，与喷漆废气一起，去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以上排气筒（P1）高空排放	1
打磨粉尘	粉尘	打磨	布袋除尘器+15m 以上排气筒（P2）高空排放	1



图 4-2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1）



图 4-3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2）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各类机械在生产运行阶段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上充分注意选择低噪音设备,对高噪音设备采取局部隔声措施,厂区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加强设备日常维护,文明操作,降低噪声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粉尘治理除尘收集到的粉尘、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属于危废,全部委托资质单位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粉尘治理除尘收集到的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4-3。

表 4-3 固废及其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或待分析鉴别）	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900-041-49	1.5	1.4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滤棉	原料使用	固态	HW12：900-252-12	0.05	0.2	
3	废漆渣	喷漆	固态	HW12：900-252-12	0.5	0.4	
4	包装桶	油漆的使用	固态	HW49：900-041-49	0.3	0.3	
5	粉尘	粉尘治理	固态	一般固废	0.023	0.02	外卖综合利用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3	3	环卫部门清运

4.2 其他环保设施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企业已设立一个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设了一个 15m² 危废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设有导流沟，并涂覆了环氧树脂漆进行防渗处理。



图 4-4 危废仓库照片

该企业备有应急物资储备有消防栓、灭火器等。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设置位置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车间、仓库、办公区	灭火器	20	个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5。

表 4-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25
环保投资额（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60
废水（万元）	5
废气（万元）	5
噪声（万元）	2
固体废物（万元）	3
其他（万元）	0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前身）编制的《浙江三星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喷漆 1 万台风机技改项目》（2014 年 05 月），主要结论如下：

浙江三星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喷漆 1 万台风机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桐乡市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桐乡市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地块内总体布局合理，并具有明显的社会、经济、环境综合效益。建成投入使用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较轻，本项目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通过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认为只要在本项目建设中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具体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则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三星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喷漆 1 万台风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2020 年 04 月），主要结论如下：

本次调整主要是原料使用类型和废气治理工艺有所调整，原料中的油性油漆调整为水性油漆，废气治理工艺由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调整为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调整后极少数风机部件新增配备打磨工序，调整前原有焊接烟尘未收集直接排放，调整后打磨粉尘和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去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然后于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调整后环保措施满足废气治理要求，调整前后产品生产规模、危废类型、废水种类及排放量不变，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有所削减，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影响具有一定正效益。

因此，本环境影响补充说明认为，浙江三星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中调整较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桐乡市环保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前身）以桐环建[2014]211 号出具了《关于浙江三星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喷漆 1 万台风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三星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喷漆 1 万台风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及专家咨询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生态功能区规划、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的基本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

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平面布局、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它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二、该项目属于技改项目，拟建地址位于桐乡经济开发区凤鸣分区。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 200 平方米厂房，购置喷漆设备、污水处理等设备，形成年产喷漆 1 万台风机的加工规模。项目总投资 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5 万元。

三、项目建设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详见附件 2。

四、加强各类化工物料贮运、生产使用等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五、请凤鸣街道环境保护所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工作。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落实环评报告书中有关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向当地环保部门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审核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并适应主体工程需要的，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满前，须按规定程序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入网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6-1~6-2。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动植物油类	100

表 6-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限值

单位: mg/L

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	35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 本项目喷漆及烘干废气、粉尘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根据《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现有污染源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仍执行现行标准,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新建企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现有企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按照本标准的规定执行。

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6-3~6-6。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 6-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号
颗粒物	30	DB33/2146-2018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150	
非甲烷总烃	80	

表 6-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指标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号
非甲烷总烃 (NMHC)	4.0	DB33/2146-2018

表 6-6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详见表 6-7。

表 6-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时段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	65	55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 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 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6.5 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量 540t/a，COD0.027t/a，氨氮 0.003t/a，挥发性有机物 0.236t/a，粉尘 0.013t/a。本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粉尘排放量未突破原项目核定量，排放量可在企业内部调剂平衡，不需要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根据浙环发[2012]10 号文，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 COD、氨氮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七、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2 个周期, 监测 4 次	2020 年 05 月 26 日、05 月 27 日

7.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名称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喷漆、烘干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监测 3 次	2020 年 05 月 26 日、05 月 27 日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名称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 (1#、2#、3#、4#); 生产车间东南、生产车间西南、生产车间西北、生产车间东北 (5#、6#、7#、8#)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监测 3 次	2020 年 05 月 26 日、05 月 27 日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1#、2#、3#、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昼间各 1 次	2020 年 05 月 26 日、 05 月 27 日

7.4 固体废物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处理处置方式。

7.5 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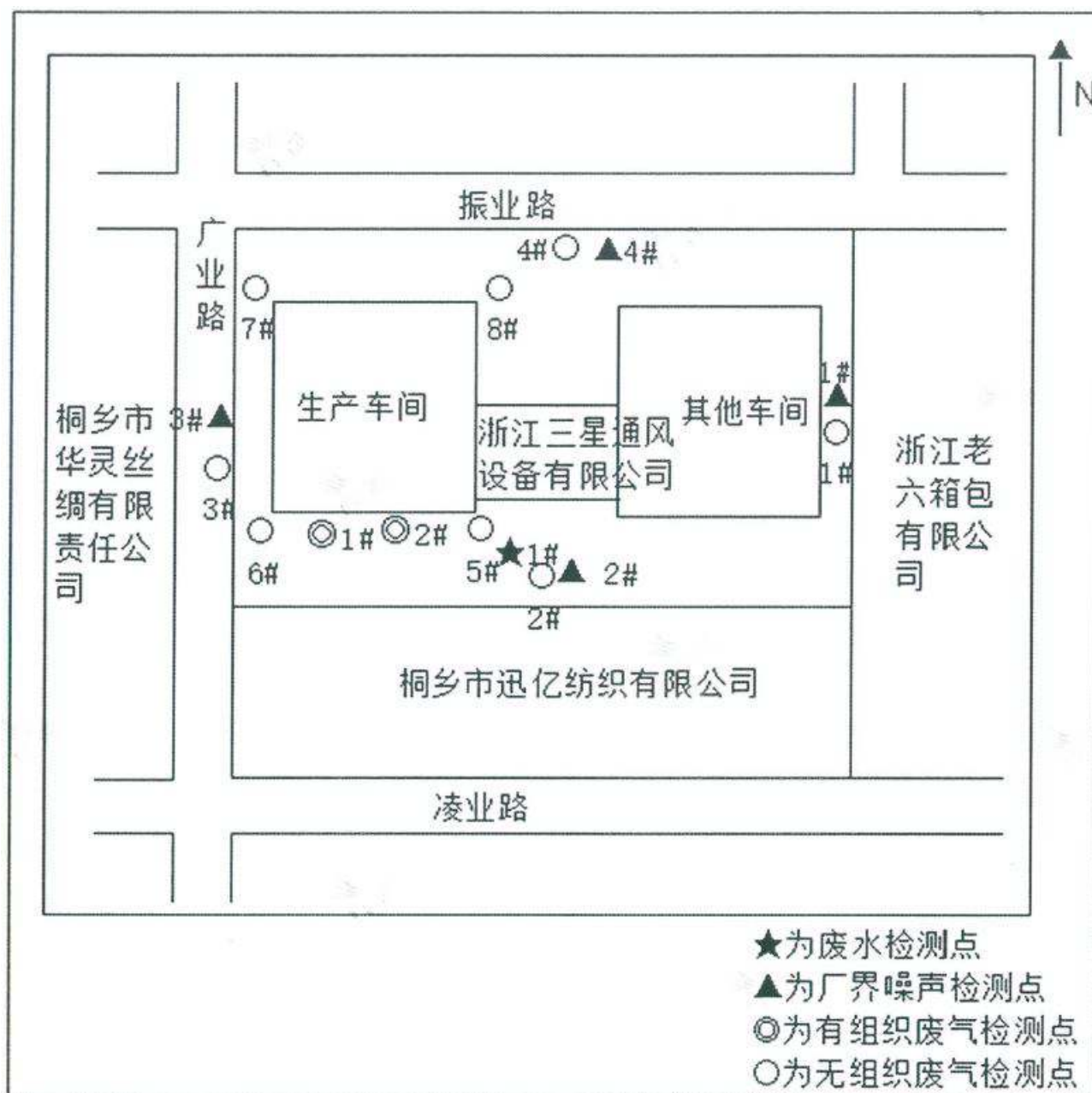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及编号见表 8-2。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编号: Y1078)
	化学需氧量	50ml 白色酸式滴定管 (编号: H15007)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ME204 (编号: Y1001)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编号: Y1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编号: Y3017)、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编号: Y3010) 气相色谱仪 GC1690 (编号: Y106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5) 气相色谱仪 GC1690 (编号: Y106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编号: Y4001)、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Y4004)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 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 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 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5) 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进行。
- (6)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7)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 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 (8)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三星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喷漆 1 万台风机技改项目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建设地点	产品名称	年设计喷漆量（台）	日设计喷漆量（台）	日喷漆量（台）		生产负荷
				05 月 26 日	05 月 27 日	
桐乡经济开发区 凤鸣分区	风机的喷漆加工（用于配套企业现有项目）	10000	33.3	27	27	81%
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1）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表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排放口）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20 年 05 月 26 日)				第二周期 (2020 年 05 月 27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72	6.78	6.79	6.90	6.58	6.67	6.79	6.8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20	314	324	318	338	344	353	333	500	达标
	氨氮	32.5	34.0	34.4	32.6	33.2	32.5	31.2	31.7	35	达标
	总磷	5.60	5.65	5.85	5.80	7.83	6.38	7.51	6.91	8	达标
	悬浮物	34	30	31	36	49	52	48	54	4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5.62	7.39	7.52	5.67	8.08	7.86	7.58	7.58	100	达标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均符

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9.2.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1）监测结果

该公司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的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6。

表 9-3 2020 年 05 月 26 日喷漆、烘干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油漆工艺（喷漆、烘干废气）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位置		1#进口			2#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21			23		
烟气含湿量（%）		2.6			2.6		
测点烟气流速（m/s）		15.3			18.9		
实测烟气量（m³/h）		2.77×10 ⁴			2.61×10 ⁴		
标态干烟气量（m³/h）		2.49×10 ⁴			2.34×10 ⁴		
管道截面积（m²）		0.503			0.385		
非甲烷 总烃	污染物浓度（mg/m³）	2.65	4.86	3.38	2.60	2.79	2.43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3.63			2.61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12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9.04×10 ⁻²			6.11×10 ⁻²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kg/h）	/			10		
	污染物去除效率（%）	32.4					
	达标情况	/			达标		

表 9-4 2020 年 05 月 27 日喷漆、晾干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油漆工艺（喷漆、烘干废气）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位置		1#进口			2#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25			25		
烟气含湿量（%）		2.6			3.0		
测点烟气流速（m/s）		15.1			19.0		
实测烟气量（m³/h）		2.73×10 ⁴			2.63×10 ⁴		
标态干烟气量（m³/h）		2.42×10 ⁴			2.33×10 ⁴		
管道截面积（m²）		0.503			0.385		
非甲烷 总烃	污染物浓度（mg/m³）	2.90	3.04	3.94	3.47	2.53	2.20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3.30			2.73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12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7.99×10 ⁻²			6.36×10 ⁻²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kg/h）	/			10		
	污染物去除效率（%）	20.4					
	达标情况	/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3~9-4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喷漆、烘干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120mg/m³、10kg/h）；也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80mg/m³）。

9.2.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1) 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20-05-26）				第二周期（2020-05-27）					
1#厂界东	非甲烷 总烃	1.62	1.60	1.65	1.45	1.46	1.35	1.56	1.25	4.0	达标
2#厂界南	非甲烷 总烃	1.74	1.40	2.39	2.34	1.64	1.34	1.52	1.69	4.0	达标
3#厂界西	非甲烷 总烃	1.89	2.02	2.46	1.39	1.44	2.03	1.46	1.21	4.0	达标
4#厂界北	非甲烷 总烃	2.11	2.51	1.36	2.48	1.35	1.32	1.68	1.36	4.0	达标
5#生产车 间东南	非甲烷 总烃	1.68	1.78	2.00	1.89	1.85	1.83	1.45	1.56	6	达标
6#生产车 间西南	非甲烷 总烃	1.83	1.60	1.68	1.70	1.51	1.73	1.49	1.36	6	达标
7#生产车 间西北	非甲烷 总烃	2.38	1.74	2.06	2.58	1.45	1.84	1.28	1.69	6	达标
8#生产车 间东北	非甲烷 总烃	1.59	2.28	1.94	1.85	1.04	1.25	1.75	1.47	6	达标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同时也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生产车间外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0-05-26）	第二周期（2020-05-27）		
	昼间 （11:52~10:14）	昼间 （10:10~10:20）	昼间	
1#厂界东	57.7	51.2	65	达标
2#厂界南	61.0	56.9	65	达标
3#厂界西	59.1	53.0	65	达标
4#厂界北	63.5	56.0	65	达标

（2）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8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9.2.1.4 固（液）体废物

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并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对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废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粉尘治理除尘收集到的粉尘、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属于危废，全部委托资质单位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粉尘治理除尘收集到的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严禁随意丢弃，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环评中表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仅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600 吨/年，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量 540 吨/年，生活污水纳管，年入网量约 540 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现执行的一级 A 排放标准，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本项目生活污水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27 吨/年；氨氮为 0.003 吨/年。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COD0.027t/a、氨氮 0.003t/a）。

(2) 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 9-7。

表 9-7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生产时间 (h)	年生产时间 (h)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年排放量 (t)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非甲烷 总烃	8	2400	0.0624	0.150
合计	挥发性有机物				0.150
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由表 9-9 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总量为 0.150t/a,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挥发性有机物≤0.236t/a)。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8。

表 9-8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产生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2020-05-26	非甲烷总烃	9.04×10^{-2}	6.11×10^{-2}	32.4
	2020-05-27		7.99×10^{-2}	6.36×10^{-2}	20.4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三星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喷漆、烘干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120\text{mg}/\text{m}^3$ 、 $10\text{kg}/\text{h}$ ）；也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80\text{mg}/\text{m}^3$ ）；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同时也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生产车间外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并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对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废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粉尘治理除尘收集到的粉尘、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属于危废，全部委托资质单位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粉尘治理除尘收集到的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严禁随意丢弃，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10.1.5 总量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27 吨/年；氨氮为 0.003 吨/年。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COD0.027t/a、氨氮 0.003t/a）。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总量为 0.150t/a，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挥发性有机物 $\leq$ 0.236t/a）。

10.2 总结论

浙江三星通风设备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验收监测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污染物治理，确保废水、废气等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降低噪声污染，确保噪声达标。项目在运行期间，应按环评批复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

（5）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十一、 环评报告及批复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浙江三星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报告中要求	桐环建[2014]211号审查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污染物	厂区内做好雨污、清污分流工作。企业无生产性废水产生，水帘除漆雾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再由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只产生生活污水；水帘除漆雾用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向外排放。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起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后由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已落实。水帘废水、喷淋废水经投加絮凝剂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向外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申和水务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钱塘江。
大气污染物	喷漆和烘干过程在独立的喷漆房内进行作业，喷漆和烘干过程中喷漆房门关闭，同时引风机不断把室内供气引至废气处理装置，使喷漆房内呈负压状态，故本项目基本没有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和滤棉除漆雾，再通过低温等离子体+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15米高空排放。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油漆废气（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和食堂油烟废气。喷漆房内烘干过程采用电加热，产生的油漆废气（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水帘和滤棉除漆雾，再通过低温等离子体+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于15米高空排放，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排放标准限值；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15米高空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项目标准。根据环评单位计算，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已落实。喷漆房废气进行密闭负压收集，喷漆废气先经水帘+过滤棉除漆雾处理，烘干废气经烘箱吸风口管道连接，与喷漆废气一起，去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以上排气筒（P1）高空排放。打磨粉尘和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去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然后于15m以上排气筒（P2）高空排放

项目	环评报告中要求	桐环建[2014]211号审查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噪声	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应配置弹性衬垫减震；企业应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导致噪声增大。	项目噪声主要源于风机、水泵等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应配置弹性衬垫减震。
固废	油漆和稀释剂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滤棉、废漆渣暂存至一定量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活性炭、废滤棉、废漆渣和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严防发生二次污染；职工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建有一座约15m ² 大小的危废仓库，废活性炭、废滤棉、废漆渣和废包装桶在危废仓库内暂存后，定期委托资质单位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三星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喷漆 1 万台风机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桐经信投备：2013-61、桐经信函[2014]4 号		建设地点		桐乡经济开发区凤鸣分区											
	设计生产能力		对 1 万台风机的喷漆加工（用于配套企业现有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迁建 √技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实际生产能力		对 1 万台风机的喷漆加工（用于配套企业现有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桐环建[2014]2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5 年 0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0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三星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1%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5		所占比例（%）		66											
	实际总投资		2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6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质量（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浙江三星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36970357394			验收时间		2020 年 05 月 26 日 2020 年 05 月 27 日											
（工业建设达标与总量控制）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350					0.0540	0.0540		0.1890	0.1890												
	COD	0.068					0.027	0.027		0.095	0.095												
	氨氮	0.007					0.003	0.003		0.010	0.010												
	废气																						
	烟尘	0.004					0.006	0.006		0.010	0.013												
挥发性有机物	0					0.150	0.236		0.150	0.23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J171	2014	211
环境管理	30 条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桐环建〔2014〕211 号

关于《浙江三星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喷漆 1 万台 风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浙江三星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要求对《浙江三星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喷漆1万台风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申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三星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喷漆1万台风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及专家咨询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生态功能区规划、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

环评报告书的基本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平面布局、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它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二、该项目属于技改项目，拟建地址位于桐乡经济开发区凤鸣分区。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200平方米厂房，购置喷漆设备、污水处理等设备，形成年产喷漆1万台风机的加工规模。项目总投资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5万元。

三、项目建设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水帘除漆雾用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起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后由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二）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漆废气（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和食堂油烟废气。喷漆房内烘干过程采用电加热，产生的油漆废气（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水帘和滤棉除漆雾，再通过低温等离子体+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于15米高空排放，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排放标准限值；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15米高空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项目标准。根据环评单位计算，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三）噪声防治方面

项目噪声主要源于风机、水泵等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四）固废防治方面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活性炭、废滤棉、废漆渣、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严防发生二次污染；职工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加强各类化工物料贮运、生产使用等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五、请凤鸣街道环境保护所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工作。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落实环评报告书中有关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向当地环保部门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审核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并适应主体工程需要的，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满前，须按规定程序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6月18日

抄送：市经信局，凤鸣街道办事处，凤鸣街道环保所，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6月18日印发

附件 3

排水户名称					浙江三星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办公楼、车间一、车间二				
法定代表人					吴伟强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详细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经济开发区				
排水户类型					生活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许可证编号					桐建公第 2018248				
有效期					2018 年 12 月 11 日—2023 年 12 月 10 日				
许可内容	排水口 编 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6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COD ≤500									
备注									
					2018 12 10 发证机关 (章)				

持 证 说 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2020-0142

签订地: 温州市

甲方: 浙江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三星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 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理,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 | | | |
|--------------|-------------------------|--------------|
| 1.1 名称: 废活性炭 | 废物类别: HW12 (900-252-12) | 数量: 1.5 吨/年 |
| 1.2 名称: 废漆渣 | 废物类别: HW12 (900-252-12) | 数量: 0.05 吨/年 |
| 1.3 名称: 废漆渣 | 废物类别: HW12 (900-252-12) | 数量: 0.5 吨/年 |
| 1.4 名称: 包装桶 | 废物类别: HW49 (900-041-49) | 数量: 0.3 吨/年 |

二、包装物的归属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 (是/否) 退回给乙方 (如需退回, 运费自付)。

三、协议期限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双方责任

甲方:

1. 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2. 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 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 30 吨以上时, 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乙方处收取危险废物, 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 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 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 确保规范收集, 安全运送。
4. 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 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5. 代乙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6. 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乙方:

1. 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 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 (包装容器自备, 不可使用小编织袋装)。
2. 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 及时通报甲方, 甲方将安排车辆运输, 乙方凭甲方开具的提货单且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 乙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 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 甲方概不负责, 后果由乙方自负。
3. 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 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 (如除锈剂、洗涤剂), 以方便处置, 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 (如坚硬物体等), 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 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4、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因停产、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6、运输途中，因乙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S 含量不大于 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硫 > 4，铬 > 2.5，硝酸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乙方需预付保证金 23000 元。

2.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3. 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可抵扣 13%，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增值税发票 三拾 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如若乙方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甲方则另收承兑汇票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贴息。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处置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六、合同解除：

1、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 (1) 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2)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3) 全年转移总量不足 90% 的，没收保证金，第二年需转移处置的，应另交合同保证金。
(4) 乙方拖欠处置费，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支付的。
(5)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七、危废焚烧处置要求：

1、处置费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时支付保证金 1 万元。乙方将计划转移处置的数量告知甲方，并在两日内向甲方预付该计划处置量的处置费，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通知乙方安排危废进场，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甲方不接收危废进厂。

八、其他

1.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3.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同等效力。
4. 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浙江三星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戴云虎

法人代表：焦利

签订人：陈利娟

签订人：焦猛

联系电话：13706834037

联系电话：13356003799

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签订时间：2019 年 12 月 23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81147395174C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1208050019200255903

银行帐号：

补充协议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三星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移交给甲方处置，甲方必须将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合法的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甲方处置：

1.1 名称：废活性炭 废物类别：HW12(900-252-12) 数量 1.5 吨/年。

1.2 名称：废滤棉 废物类别：HW12(900-252-12) 数量 0.05 吨/年。

1.3 名称：废漆渣 废物类别：HW12(900-252-12) 数量 0.5 吨/年。

1.4 名称：包装桶 废物类别：HW49(900-041-49) 数量 0.3 吨/年。

收费标准：以上危废处理，如年一次转移总量 2 吨以内，总处置费用 23000 元（含运费），超出部分：废滤棉按 8000 元/吨计算处置费，其他危废按 6000 元/吨计算处置费。

转运不足 2 吨，按 2 吨计算，以上危废一年只拉一次。

二、已收订金 23000，（可抵处置费，但不予退还）在最后一批处置费中扣除。

三、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专用增值税发票 三十 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四、甲方指定运输公司车辆为衢州市福中物流有限公司、兰溪市永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或浙江希尔发物流有限公司等甲方指定车辆，乙方在装货前须认真核实车辆信息，如未确认而导致被其他车辆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乙方自负。

五、如国家新政需交纳环保税，甲方将根据政策变化提高处置单价。

六、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处置总价保持不变。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人：陈利娟

联系电话：13706834037

日期：2019 年 12 月 23 日

乙方：浙江三星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人：焦猛

联系电话：13356003799

日期：2019 年 12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47395174C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
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www.gsxt.gov.cn

名称 浙江金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戴云虎

经营范围

表面处理废弃物、含铜固废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铜制品、电解铜(除杂粉)、铜基硅粉(除非晶型)、硅油(组品)、微粉(组品)、塑料粒子、塑料托盘、垃圾罐、铁片压延、铜微粉、铜微粉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以服务外包的方式提供技术、工艺、工业固废处理的劳务服务、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一般废物打包、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 1987年08月25日

营业期限 1987年08月25日至2037年08月24日

住所 浙江省兰溪市诸葛镇力田村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2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浙危废经 第 号 3307000102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云虎

注册地址：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经营地址：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经营范围：表面处理废物、含铜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详见副本）

有效期限：五年（2019年8月9日到2024年8月8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7000102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云虎

注册地址：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经营地址：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表面处理废物、

含铜废物等危险废物（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 五年

(2019年8月9日到2024年8月8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定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7000102

经营单位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戴云虎			
注册地址		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经营设施地址		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核准经营	废 物 类 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经营 方式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产品仅限于工业用途,不得流入生活领域)	43500	收集 贮存 利用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2-13、265-103-13 900-015-13	115500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1-17、336-052-17 336-054-17、336-055-17 336-056-17、336-057-17 336-058-17、336-059-17 336-062-17、336-063-17 336-064-17、336-066-17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3-18
		HW22 含铜废物			304-001-22、321-101-22 397-004-22、397-005-22 397-051-22
					HW23 含锌废物
	HW34 废酸	314-001-34、336-105-34 397-007-34、900-300-34 900-301-34、900-305-34 900-308-34、900-349-34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经营 方式
HW35 废碱	261-059-35, 900-352-35 900-399-35		收集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4-45		贮存
HW46 含镍废物	261-087-46, 394-005-46 900-037-46		利用 (合计 16350 0吨/ 年)
HW49 其他废物	802-006-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1-49 (仅限废过滤吸附介质)		
HW50 废催化剂	251-016-50; 251-017-50; 251-018-50; 251-019-50; 261-151-50; 261-152-50; 261-153-50; 261-154-50; 261-155-50; 261-156-50; 261-157-50; 261-158-50; 261-159-50; 261-160-50; 261-161-50; 261-162-50; 261-163-50; 261-164-50; 261-165-50; 261-166-50; 261-167-50; 261-168-50; 261-169-50; 261-170-50; 261-171-50; 261-172-50; 261-173-50; 261-174-50; 261-175-50; 261-176-50; 261-177-50; 261-178-50; 261-179-50; 261-180-50; 261-181-50; 261-182-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4500(其中 2200 t/a 含 金、铂、 钯、铑等 贵金属 废催化 剂)	
HW19 含金属膜基化合物废物	900-020-1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经营 方式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1-06, 900-402-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6-06, 900-407-06 900-408-06, 900-409-06 900-410-06	3500	收集 贮存 处置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1-08, 071-002-08 072-001-08, 251-001-08 251-002-08, 251-003-08 251-004-08, 251-005-08 251-006-08, 251-010-08 251-011-08, 251-012-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1-08, 900-212-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2-08 900-249-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核准经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经营 方式
HW02 医药废物	271-001-02, 271-002-02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272-001-02 272-002-02, 272-003-02 272-005-02, 275-004-02 275-005-02, 275-006-02 275-008-02, 276-001-02, 276-002-02, 276-003-02 276-005-02	13000	收集 贮存 处置 (合计 16500 吨/年)
HW04 农药废物	263-008-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HW11 精(蒸)残油	251-013-11, 252-001-11 252-002-11, 252-003-11 252-004-11, 252-005-11 252-006-11, 252-007-11 252-008-11, 252-009-11 252-010-11, 252-011-11 252-012-11, 252-013-11 252-014-11, 252-015-11 252-016-11, 450-001-11 450-002-11, 450-003-11 261-009-11, 261-011-11 261-012-11, 261-015-11 261-016-11, 261-017-11 261-018-11, 261-019-11 261-020-11, 261-025-11 261-027-11, 261-028-11		

核准经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核准经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经营 方式
		261-031-11, 261-032-11 261-033-11, 261-034-11 261-035-11, 261-100-11 261-101-11, 261-102-11 261-105-11, 261-106-11 261-107-11, 261-108-11 261-109-11, 261-110-11 261-111-11, 261-112-11 261-113-11, 261-114-11 261-115-11, 261-116-11 261-117-11, 261-118-11 261-119-11, 261-122-11 261-123-11, 261-124-11 261-125-11, 261-126-11 261-127-11, 261-128-11 261-129-11, 261-130-11 261-131-11, 261-132-11 261-133-11, 261-134-11 261-135-11, 321-001-11 772-001-11, 900-013-11		收集 贮存 处置
	HW12 染料、 涂料废物	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900-256-12, 900-299-12		

核准经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经营 方式
		900-250-12、900-251-12 900-252-12、900-253-12 900-254-12、900-255-12		收集
	HW13 有机 树脂类废物	265-101-13、265-102-13 265-103-13、265-104-13 900-014-13、900-015-13 900-451-13		贮存
		HW49 其他 废物	900-039-49、900-040-49 900-041-49、900-042-49 900-047-49、900-099-49	
有效期		(2019年8月9日到2024年8月8日)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四日		
初次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制				





检验检测报告

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060008 号

项目名称：浙江三星通风设备有限公司竣工验收

委托单位：浙江三星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aining Wanrun Environmental Testing Limited company



委托方名称: 浙江三星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鸣街道振业路 39 号 1-3 幢

被检测单位: 浙江三星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被检测方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鸣街道振业路 39 号 1-3 幢

委托日期: 2020-05-20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见结果表

检测人员: 曹爱玲、姚佳微、罗未凡、周怡吴等 采样日期: 2020-05-26~2020-05-27

采样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鸣街道振业路 39 号 1-3 幢 检测日期: 2020-05-26~2020-05-28

检测地点: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 128 号 5 号创业楼 5 楼

检测方法依据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编号: Y1078)
	化学需氧量	50ml 白色酸式滴定管 (编号: H15007)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ME204 (编号: Y1001)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编号: Y1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编号: Y3017)、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编号: Y3010) 气相色谱仪 GC1690 (编号: Y1062)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5) 气相色谱仪 GC1690 (编号: Y1062)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编号: Y4001)、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Y4004)

检测结果：见下表 1-表 8

表 1: 2020 年 05 月 26 日浙江三星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废水检测 results 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生活污水 排放口	生活污水 排放口	生活污水 排放口	生活污水 排放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时间	10:10	11:10	12:13	13:17	/	/	/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
pH 值	6.72	6.78	6.79	6.90	6.72~6.9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20	314	324	318	319	500	达标
氨氮	32.5	34.0	34.4	32.6	33.4	35	达标
总磷	5.60	5.65	5.85	5.80	5.72	8	达标
悬浮物	34	30	31	36	33	4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5.62	7.39	7.52	5.67	6.55	100	达标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 值。							

表 2: 2020 年 05 月 27 日浙江三星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废水检测 results 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生活污水 排放口	生活污水 排放口	生活污水 排放口	生活污水 排放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时间	10:01	11:02	12:03	13:07	/	/	/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
pH 值	6.58	6.67	6.79	6.82	6.58~6.8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38	344	353	333	342	500	达标
氨氮	33.2	32.5	31.2	31.7	32.2	35	达标

表 5: 2020 年 05 月 26 日浙江三星通风设备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东	非甲烷 总烃	09:37	东北	1.4	20.1	100.9	阴	1.62	4.0
		10:38	东北	1.7	21.3	100.8	阴	1.60	4.0
		11:39	东北	2.0	21.9	100.8	阴	1.65	4.0
		12:40	东北	1.8	22.4	100.8	阴	1.45	4.0
2# 厂界南	非甲烷 总烃	09:38	东北	1.4	20.1	100.9	阴	1.74	4.0
		10:39	东北	1.7	21.3	100.8	阴	1.40	4.0
		11:40	东北	2.0	21.9	100.8	阴	2.39	4.0
		12:41	东北	1.8	22.4	100.8	阴	2.34	4.0
3# 厂界西	非甲烷 总烃	09:39	东北	1.4	20.1	100.9	阴	1.89	4.0
		10:40	东北	1.7	21.3	100.8	阴	2.02	4.0
		11:41	东北	2.0	21.9	100.8	阴	2.46	4.0
		12:42	东北	1.8	22.4	100.8	阴	1.39	4.0
4# 厂界北	非甲烷 总烃	09:41	东北	1.4	20.1	100.9	阴	2.11	4.0
		10:41	东北	1.7	21.3	100.8	阴	2.51	4.0
		11:42	东北	2.0	21.9	100.8	阴	1.36	4.0
		12:43	东北	1.8	22.4	100.8	阴	2.48	4.0
5# 生产车间东南	非甲烷 总烃	09:42	东北	1.4	20.1	100.9	阴	1.68	4.0
		10:43	东北	1.7	21.3	100.8	阴	1.78	4.0
		11:44	东北	2.0	21.9	100.8	阴	2.00	4.0
		12:45	东北	1.8	22.4	100.8	阴	1.89	4.0
6# 生产车间西南	非甲烷 总烃	09:43	东北	1.4	20.1	100.9	阴	1.83	4.0
		10:44	东北	1.7	21.3	100.8	阴	1.60	4.0
		11:45	东北	2.0	21.9	100.8	阴	1.68	4.0
		12:46	东北	1.8	22.4	100.8	阴	1.70	4.0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7# 生产车 间西北	非甲烷 总烃	09:44	东北	1.4	20.1	100.9	阴	2.38	4.0
		10:45	东北	1.7	21.3	100.8	阴	1.74	4.0
		11:46	东北	2.0	21.9	100.8	阴	2.06	4.0
		12:47	东北	1.8	22.4	100.8	阴	2.58	4.0
8# 生产车 间东北	非甲烷 总烃	09:45	东北	1.4	20.1	100.9	阴	1.59	4.0
		10:46	东北	1.7	21.3	100.8	阴	2.28	4.0
		11:47	东北	2.0	21.9	100.8	阴	1.94	4.0
		12:48	东北	1.8	22.4	100.8	阴	1.85	4.0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限值。									

表 6: 2020 年 05 月 27 日浙江三星通风设备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东	非甲烷 总烃	09:35	西南	1.6	24.1	101.5	多云	1.46	4.0
		10:36	西南	1.9	25.0	101.4	多云	1.35	4.0
		11:37	西南	2.3	25.4	101.4	多云	1.56	4.0
		12:38	西南	2.0	26.1	101.3	多云	1.25	4.0
2# 厂界南	非甲烷 总烃	09:37	西南	1.6	24.1	101.5	多云	1.64	4.0
		10:38	西南	1.9	25.0	101.4	多云	1.34	4.0
		11:34	西南	2.3	25.4	101.4	多云	1.52	4.0
		12:40	西南	2.0	26.1	101.3	多云	1.69	4.0
3# 厂界西	非甲烷 总烃	09:39	西南	1.6	24.1	101.5	多云	1.44	4.0
		10:40	西南	1.9	25.0	101.4	多云	2.03	4.0
		11:41	西南	2.3	25.4	101.4	多云	1.46	4.0
		12:42	西南	2.0	26.1	101.3	多云	1.21	4.0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4# 厂界北	非甲烷 总烃	09:41	西南	1.6	24.1	101.5	多云	1.35	4.0
		10:42	西南	1.9	25.0	101.4	多云	1.32	4.0
		11:43	西南	2.3	25.4	101.4	多云	1.68	4.0
		12:44	西南	2.0	26.1	101.3	多云	1.36	4.0
5# 生产车间东南	非甲烷 总烃	09:43	西南	1.6	24.1	101.5	多云	1.85	4.0
		10:44	西南	1.9	25.0	101.4	多云	1.83	4.0
		11:45	西南	2.3	25.4	101.4	多云	1.45	4.0
		12:46	西南	2.0	26.1	101.3	多云	1.56	4.0
6# 生产车间西南	非甲烷 总烃	09:44	西南	1.6	24.1	101.5	多云	1.51	4.0
		10:45	西南	1.9	25.0	101.4	多云	1.73	4.0
		11:46	西南	2.3	25.4	101.4	多云	1.49	4.0
		12:47	西南	2.0	26.1	101.3	多云	1.36	4.0
7# 生产车间西北	非甲烷 总烃	09:45	西南	1.6	24.1	101.5	多云	1.45	4.0
		10:46	西南	1.9	25.0	101.4	多云	1.84	4.0
		11:47	西南	2.3	25.4	101.4	多云	1.28	4.0
		12:48	西南	2.0	26.1	101.3	多云	1.69	4.0
8# 生产车间东北	非甲烷 总烃	09:47	西南	1.6	24.1	101.5	多云	1.04	4.0
		10:47	西南	1.9	25.0	101.4	多云	1.25	4.0
		11:48	西南	2.3	25.4	101.4	多云	1.75	4.0
		12:49	西南	2.0	26.1	101.3	多云	1.47	4.0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限值。

表 7: 2020 年 05 月 26 日浙江三星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	工业噪声	11:52	57.7	65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11:55	61.0	65	达标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12:00	59.1	65	达标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12:04	63.5	65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表 8: 2020 年 05 月 27 日浙江三星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	工业噪声	10:10	51.2	65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10:13	56.9	65	达标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10:17	53.0	65	达标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10:20	56.0	65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废水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废水检测点);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噪声检测点, 离地面高度均为 1.2m); 无组织废气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结论:

2020 年 05 月 26 日和 2020 年 05 月 27 日浙江三星通风设备有限公司检测项目中:

- 1、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项目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达标;
- 2、喷漆工艺废气出口检测项目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标;
- 3、厂界四周及生产车间四周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达标;
- 4、昼间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达标。

编制人: 徐志芳 审核人: 徐志芳 批准人: 徐志芳 批准日期: 2020-06-01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环保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项目名称：浙江三星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喷漆 1 万台风机技改项目
单位名称：浙江三星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桐乡经济开发区凤鸣分区
现场检测日期：2020 年 05 月 26 日~27 日
现场检测工况及生产负荷： <u>2020</u> 年 05 月 26 日，企业日喷漆 <u>27</u> 台，达到项目工况的 <u>80</u>%。 <u>2020</u> 年 05 月 27 日，企业日喷漆 <u>27</u> 台，达到项目工况的 <u>80</u>%。
环保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企业负责人（盖章）： 日期：

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调查表

项目名称	浙江三星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喷漆 1 万台风机技改项目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实际年用量
1	油性油漆	氨基树脂漆	吨/年	1.5	0
2		稀释剂	吨/年	0.5	0
3	水性油漆		吨/年	2	2
4	自来水		吨/年	605	605
5	电		千瓦时/年	15 万	15 万

企业负责人（盖章）：

日期：

现场生产设备调查表

项目名称	浙江三星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喷漆 1 万台风机技改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自激式喷雾喷台 （喷漆房）	台（间）	1	1
2	通风风机	台	4	4
3	污水处理系统	套	1	1
4	磨光机	台	0	2

企业负责人（盖章）：

日期：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浙江三星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喷漆 1 万台风机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期间提供的产品、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消耗、设备清单等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原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三星通风设备有限公司